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评级展望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信用评级,主体和债项评级仍保持 AAA,未发生调整,仅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公司本次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券到期时间,一直以来公司各公开市场债券均按期正常兑付。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二)调整对象:

本次调整的对象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1”、“20 世茂 G2”、“20 世茂 G3”、“20 世茂 G4”、“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2”、“20 沪世茂 PPN001”、“20 沪世茂 PPN002”评级展望。

(三)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中将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1”、“20 世茂 G2”、“20 世茂 G3”、“20 世茂 G4”、“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2”、“20 沪世茂 PPN001”、“20 沪世茂 PPN0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联合资信对于公司信用评级展望的调整,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公开市场债券的到期时间。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50.70 亿元,同比增长 25.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10.06%。截止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已实现销售签约金额约 282 亿元,同比增长 10%。

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内到期的公开市场债券金额约为 33.50 亿元。一直以来,本公司各公开市场债券均按期正常兑付。公司将采取加强项目销售回款管理、调整负债结构等多种方式,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保障各类债券的正常兑付付息,维护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破产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赫美商业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程序。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管理人关于公司及赫美商业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在破产程序中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本次拍卖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具体如下:

(一)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买受人:深圳市更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竞买代码:132686178

成交价:人民币 1000.00 元

(二)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赫美阜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买受人: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人竞买代码:132709214

成交价:人民币 1700.00 元

(三)赫美商业对深圳中锦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

买受人: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人竞买代码:132724822

成交价:人民币 181,540.64 元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权资产的《竞买公告》,买受人付清金额拍卖成交价款,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交接手续即视为办理完毕,拍卖标的股份所有权由买受人实际享有,并视为管理人已将目标公司相关权益移交买受人经营管理。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十五日内,自行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拍卖标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负责办理,管理人可予以提供必要协助。

根据赫美商业其他应收账款的《竞买公告》,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之日,拍卖标的由买受人享有。竞得者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同管理人或赫美商业办理债权相关证据材料的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的竞买人已将竞买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拍卖款已由管理人统一收取,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管理人已与竞买人办理完成拍卖资产的交接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上述资产已由买受人实际享有。

2、本次资产拍卖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处置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分析,依据专业分析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各项进展,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根据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当天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交接手续即视为办理完毕,拍卖标的股份所有权由买受人实际享有,并视为管理人已将目标公司相关权益移交买受人经营管理。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 号和(2021)粤 03 破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和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宜的公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惠州浩宁达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召集召开了惠州浩宁达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议程:

1、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及核查情况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核查无异议债权;
5、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8、宣布表决结果。

(二)赫美商业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召集召开了赫美商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议程:

1、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及核查情况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核查无异议债权;
5、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8、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惠州浩宁达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有 81 家债权人出席会议,同意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 76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普通债权人数的 93.83%,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92,367,354.99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751,519,651.65 元的 78.82%,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的《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赫美商业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 1 家债权人出席会议,表决同意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 1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35,787,035.91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35,787,035.91 元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普通债权组有 11 家债权人出席会议,同意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 10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普通债权人数的 90.91%,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419,208,558.96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1,550,171,804.13 元的 91.55%,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表决通过《赫美商业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潘永波担任惠州浩宁达重整债权人会议主席;指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楠担任赫美商业重整债权人会议主席。

四、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作出了(2021)粤 03 破 617 号之二、(2021)粤 03 破 61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惠州浩宁达和赫美商业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出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五、风险提示

1、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破产重整后续能否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宜的公告,赫美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表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召集召开了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及核查情况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核查无异议债权、申请法院确认临时表决额;
5、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8、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认真审议、表决,表决通过《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 3 家债权人出席会议,表决同意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 66.67%,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51,703,886.09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51,481,181.29 元的 77.9%,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有 134 家债权人出席会议,同意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 119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普通债权人数的 88.81%,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524,080,922.32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2,101,417,714.07 元的 72.53%,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达成决议即通过《赫美集团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深圳中院指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楠担任本案债权人会议主席。

四、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了(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出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赫美集团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赫美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赫美集团在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订重整计划草案。赫美集团依法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并向出资人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管理人提请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通过。综上,赫美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赫美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赫美集团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赫美集团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2021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管理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1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赫美商业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617 号之二、(2021)粤 03 破 61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赫美商业重整计划》,并终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惠州浩宁达

本院认为,惠州浩宁达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提请表决程序合法,债权人会议通过情况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通过。综上,惠州浩宁达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赫美商业

本院认为,赫美商业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管理人提请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通过。综上,赫美商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赫美商业重整计划》后,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以及经营方案,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021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破产重整后续能否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5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股票。转增后,